

## ◎ 俗文化與比較文學研究

論「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俗文化與「俗文學」	王德威

王德威 著

# 《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

主 编 徐景和 刘淑强  
副主编 王 柏 曹士斌 石桂霞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柏 石桂霞 刘淑强  
刘品军 李晓婕 阎铁流  
张 晓 张桂龙 赵 雷  
~~徐景和 曹士斌~~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四

在具有悠久历史的东方古国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法治国家,必将是中华民族对整个文明进步发展事业的重大贡献。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不仅需要制定科学、完备的法律制度,而且更需要增强全民族的法律意识,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宣传、普及法律是全面提高公民法律素质最重要的途径。同时也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应尽的义务。为了宣传、学习《合伙企业法》,我们特组织了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高等院校的有关同志编写了《〈合伙企业法〉释义》一书,以期尽绵薄之力。

作者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责任编辑/郭继良  
技术编辑/纪 梁  
封面设计/潘岱予

**《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

徐景和 刘淑强 主编

---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16061 68

---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8.5 字数/185 千字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10000 定价/1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461-4/D·53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的全局性、结构性、根本性的变革，这场历史性的变革必将对我国的经济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

市场经济体制构筑的社会是一个平等、自主、竞争、开放、自律、诚信、统一、法治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为我国各类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更为平等竞争的生存机制，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它深刻地表明，以企业所有制、行业形态为特征的传统的企业立法模式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以企业组织形态为特征的新的企业立法模式已应运而生。这是时代发展与进步的历史必然。

## 二

合伙，最初是起源于家族共有的一种经营方式，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早在1000多年前以前，罗马法对合伙就有了较为详尽的规定。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今日的合伙成为一种组织形式，被世界各国的中小企业广泛采用。在当代法人制度得到了空前充分的发展，但合伙这种“人类群体本能最古老的表现形式”并没有随着法人的典型形式即公司的兴起

而衰落或消逝，这是为什么呢？

合伙企业与其他企业形式相较，其最大的特征就在于其人合性。正是这种人合性的本质特征，使合伙企业具有其鲜明的特色：经营活动闭锁性、设立程序简易性、组织机构简单性、经营管理直接性、责任无限连带性。也就是这些特征，使合伙企业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不但没有衰败，反而更具有旺盛的生机与活力。在以社会为本位的东方如此，在以个人为本位的西方也是如此，这是为什么呢？

### 三

《合伙企业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巩固着市场经济建设的成果，开拓着市场经济发展的未来。在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合伙企业法》的制定给我们留下了许多问题：为什么不制定统一的合伙法，而仅仅制定《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哪些？合伙人是否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如不包括，是否与市场经济主体的平等性相背？如包括，是否与合伙企业责任的无限性相背？立法是如何选择的？是否包括有限合伙人？是否包括隐名合伙人？为什么？中介组织采用合伙形式时是否适用《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什么？合伙企业属于何种民事主体？合伙人除了传统的出资方式外，是否可以用技术、能力、声誉出资？《合伙企业法》与《民法通则》中合伙是什么关系？《合伙企业法》对我国现行民事主体理论有何冲击和突破？《合伙企业法》中公法的安全价值与私法的自由价值发生冲突时，立法是如何选择的？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們进行深刻地思考。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 14 )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 39 )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48 )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76 )
第六章	入伙、退伙	( 87 )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1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21)
第九章	附则	(143)
<b>附录一</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说明、 审议结果和修改意见汇报	(145)
<b>附录二</b>		
	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中关于 合伙企业的规定	(173)

#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2月23日通过,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了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经营行为规范与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为合伙企业的成立与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了行为准则,为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审理涉及合伙企业的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章共七条,是关于本法总则的规定。本法的总则是统帅本法的核心章节,规定的是本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合伙企业的定义等重要内容,对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也作了原则性规定。总则以原则性规范为主要内容,也包括对诸如合伙名称、合伙协议的形式等的具体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伙企业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 一、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宗旨是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一立法宗旨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实践所决定的，也是对合伙企业法立法必要性的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合伙企业有很大发展，到1995年底已有近10多万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已成为一股重要力量。目前，合伙企业已经被视为我国市场经济主体的必要组成，需要立法予以规范和引导。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独资企业法等法律，都是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确定的规范市场的重要法律，是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合伙企业法对于完善我国市场主体立法，是必不可少的。合伙企业具有设立简便，出资自由、灵活，企业结构简单，便于管理的优点，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满足社会需要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合伙企业法颁布之前，我国调整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粗略，对合伙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诸如合伙企业的合法财产得不到保障、生产经营时受干扰、企业组织形式不够规范、承担责任方式不明等问题不能及时给予解决。合伙企业法本着保护合伙企业与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立法宗旨，其颁布和施行为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法制环境，为解决合伙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了法律指南，也为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值得强调的是，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宗旨体现了我国对财产权不分公有私有有均一体保护的法律原则。所谓一体保护原

则，是指法律对依法定程序获得的财产权给予同等保护，不因财产权的性质而区别对待。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给予法律保护，不涉及合伙企业的所有制问题，这一立法宗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要求相一致，对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繁荣有着重要意义。

## 二、合伙企业法的主要规范对象

合伙企业法的主要规范对象在本条中表述为“合伙企业的行为”，但依合伙企业法的性质和其他各章内容，合伙企业的组织也在合伙企业法的规范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合伙企业法不仅是合伙企业行为法，也是合伙企业组织法，其规范对象主要是合伙企业行为和合伙企业组织两大块。

合伙企业法规范合伙企业这一营利性组织，该营利性组织即本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采用合伙形式的其他组织，如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伙性质的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筑设计师事务所等）和合伙合同关系不在合伙企业法调整范围之内。这样严格限定合伙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使合伙企业法成为与公司法、独资企业法等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市场主体法。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组织的规范主要由该法第二章与第三章来实现。

合伙企业法规范的合伙企业行为主要有三类，即合伙企业的设立行为、经营行为与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行为，合伙企业法各章都有规范这三类行为原则的或具体的内容。合伙企业目前在我国已相当普遍，规范这些合伙企业的行为乃

当务之急，与合伙企业组织相比，合伙企业行为系合伙企业法的主要规范对象。合伙企业法通过对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入伙、退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行为从设立到解散都提供了法律准则，给予了法律引导，也为人民法院的相关审判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合伙企业定义的规定。

合伙企业法仅调整合伙企业这一独特的市场主体，作为区别与其他市场主体的独特主体，合伙企业必然有自己的特殊性，本条规定的合伙企业定义即说明了合伙企业的这种特殊性。依照本条规定，合伙企业具有如下特征：

### 一、订立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以全体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为开端，没有合伙协议就不可能有合伙企业，这一点可由本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得到印证。合伙协议属于民事合同的一种，受民法通则等法律的调整，其成立与发生法律效力均应符合民法通则等法律关于合同成立与效力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合伙企业法还特别规定了合伙协议应该具备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合伙协议的形式要件即本法第三条规定的“合伙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其实质要件即第十

三条规定的“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内容看，这两个要件是合伙协议必须具备的，缺少这两个要件的协议不能产生合伙企业法所载明的相关法律后果。

## 二、承担合伙权利义务

合伙权利义务即合伙人之间承担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权利义务，这一权利义务关系与民法上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相同的。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它建立在合伙人之间相互信赖的基础之上，是视同自然人的法律拟制主体，各合伙人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并无不同。有的国家法律承认有限合伙，规定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这就将有限合伙人与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加以区别。我国合伙企业法不认可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相同，不存在特殊合伙人。合伙权利义务详细内容由合伙企业法以下章节具体规定。

## 三、共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即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各合伙人对于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之责。无限连带责任要求各合伙人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中不得作如下抗辩：

1. 不能以损失分担份额对抗债权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全部清偿责任，即便合伙人因代偿损失对其他合伙人有债权，也不得对外主张免责。

2. 不得以超额缴股对抗债权人；合伙人对合伙的出资超过应缴股份的金额，属于合伙人之间内部关系，不得以之对抗债权人。

3. 不得以合伙债务有保证人对抗债权人；保证债务的履行不影响合伙人作为主债务人应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除连带保证外，各合伙人在以自己财产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前，不能因合伙债务有保证人之故而免责。

4. 不能以有限责任的约定对抗债权人；我国合伙企业法不认可有限合伙，合伙人之间关于合伙人中之一人于其出资额的限度外不负分担损失之责任的约定无效，并不得以此对抗债权人。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释义】**本条是关于合伙协议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的规定。

协议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即罗马法所称之心素与体素，本条规定的前一部分“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乃合伙协议的实质要件与心素，后一部分“以书面形式订立”乃合伙协议的形式要件与体素。

合伙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合伙企业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方能成立，登记的条件之一就是提交书面合伙协议，因而订立合伙协议的书面协议必须是也只能是书面的正式合同。

合伙协议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是对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的要求。在合伙企业法中，这样的规定出现较多，尤其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决定上合伙企业法均作了如此规定，如合伙利润的分配、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等。新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采用认可合伙协议的方

式，这也属于合伙人对合伙协议协商一致。

####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订立合伙协议与设立合伙企业基本原则的规定。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合伙企业法的主线，对合伙企业法的各项制度起着指导和统帅作用。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应用合伙企业法律规范的出发点和依据，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当成文法没有具体规定时，司法机关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处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合伙企业法规定订立合伙协议和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现分述如下：

##### **一、自愿原则**

合伙企业法的自愿原则与民法通则所规定的自愿原则是同一的。自愿原则属于民法中规定的意思自治范畴，要求各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活动中充分尊重彼此所表达的合法的内心真实意思，允许合伙人自由选择合伙对象。若合伙行为违背自愿原则，构成法律所禁止的诈欺、胁迫或重大误解，合伙协议和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行为依法则为无效或可得撤消。

##### **二、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与民法通则所确定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

地位平等”基本原则相一致，是市场经济关系本质特征和基本要求的集中反映，也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在市场上商品所有者既互相对立又权利平等。平等原则要求各合伙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合伙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上各合伙人应平等协商，不允许一方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应注意的是，平等原则所要求的平等非指经济地位上的平等或经济实力的平等，而是法律地位的平等。

###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市场活动中衡量市场主体行为的尺度，反映了商品交换规律的内在要求。公平原则侧重强调社会正义和结构合理，它要求合伙人在对外表达的意思与真实意愿不一致的情况下，对其行为后果承担责任，也要求审判人员在司法活动中确定责任时应本着公平的观念，合情合理地作出判断。公平原则主要是针对合同关系而提出的要求，是当事人缔结合同关系，尤其是确定合同内容时所应遵循的指导性原则。现代民法确立公平原则的目的，在于对市场交易的合同关系，要求兼顾双方的利益，并为诚实信用原则、情势变更原则、显失公平原则确立判断基准。合伙企业法所确立的公平原则与民法通则第四条的规定一脉相承，在漏洞补充方面，公平原则应用的最为广泛，在法解释学上具有重要意义。

###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为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准则，是道德规范在法律领域中的反映。它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符合诚实商人的道德标准，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

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护市场道德秩序。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罗马法,后经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的发展演化,业已成为现代民法的一项著名的基本原则。我国使用的诚实信用原则,其主要作用在于授予法院以自由裁量权,填补法律的漏洞,并指导当事人以善意的心态,以诚信的态度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正确地从事民事活动。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每个合伙人在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时,以诚实信用及公序良俗为出发点,并在此后的合伙经营活动中恪守信用,尊重交易习惯,尊重社会公共利益,不滥用权利,不损人利己,作诚实的商人。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释义】**本条是关于合伙企业名称的规定。

合伙企业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这是合伙企业法的要求。依照本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名称中不得有“有限”或“有限责任”的字样,违反本条规定,有关管理机关可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合伙人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出现“有限”或“有限责任”的字样,则与合伙企业的本质特征不相符,也易形成不当陈述,对他人产生误导。有限责任是指出资人以其出资额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出资额的多少决定了出资人承担责任的大小。合伙人的出资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没有直接联系,出资的多少不影响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因而，合伙企业从本质上是与有限责任相对立的。若出现“有限责任”字样则掩盖了合伙企业的本质。我国合伙企业法不赋予合伙企业以法人资格，用“有限责任”字样也容易使他人误以为其具有法人资格，影响交易相对方对合伙企业的正常判断。

许多国家都允许合伙人在设立合伙企业时不实际出资，规定合伙契约为诺成契约，不以交付出资为要件，各合伙人表示入伙意思，则股金是否实交，股票是否收执均不影响合伙的成立。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伙企业的登记要求最低注册资本额，但这不影响合伙企业承担责任的方式。了解了这一点，对我们理解本条的规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释义】**本条是关于合伙企业经营活动准则的规定。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合乎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职业道德指人们在从事职业活动中，思想与行为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也就是调整职业内部、职业之间、职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来源于职业实践，每个阶级、每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合伙企业法